

台灣社區照顧問題之探討

陳冠安¹、黃文吉²、盧禹璵³

壹、前言

老年化是整個人類社會的共同現象(Harris, 1998)，而臺灣人口老化問題，近年來也倍受重視，截至2008年底，我國老人人口已有237萬9千多人，佔總人口的10.35%(內政部社會司，2008)，而根據行政院經建會的推估，至民國120年(西元2031)，臺灣老年人口將達24.62%，如何因應快速高齡化的接踵而來的問題，正是臺灣現階段面臨的重要課題。

依據內政部94年針對65歲以上老人的「老人狀況調查」，約70%的老人主觀認為最理想的養老居住方式是與子女同住或隔鄰而居，由這裡可以發現大部分的老人人都希望可以與家庭分離待在自己熟悉社區與生活環境接受照護。

但是，由於台灣經濟結構的轉變，在家庭規模越來越小的現實狀況考量下，不可能單由家庭來承擔這樣的照護責任，更不可能要求家庭的子女或是親友完全獨攬老人的照護工作(曾櫻瑾，2004)，雙薪家庭在照顧老人家有很多的困難，如果長者失能或生病，照顧的問題因常常會影響到工作，經濟許可的家庭有的還可以聘請看護工照顧或是將老人安置在安養機構，但並不是每個家庭都有這樣的經濟能力。社會的變遷，老人照顧已非個人家庭可以承擔。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的老人照護政策，均以「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為最高指導原則，認為老人應在其生活的社區中自然老化，以維持老人自主、自尊、隱私的生活品質(吳淑瓊、莊坤洋，2001)。國內多數學者依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國家的經驗為例，提出「在地老化」為我國長期照顧政策發展之目標，避免世界主要工業化國家大量發展機構服務所導致之過度機構化之缺點，降低照護成本，讓有照護需求的民眾能延長留在家庭與社區中的時間，保有尊嚴而獨立自主的生活(詹火生、林青璇，2002)。因此黃源協(2000)提出「社區照顧」(community care)的推動是最能滿足老人在地老化的需求。

台灣目前也參考了國外的社區照顧經驗推行了許多相關的計畫案，例如：行政院於95年通過的「六星計畫-社區關懷據點計劃」、96年3月14日通過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目的在於建構更完備的社區照顧制度，協助老人可以在熟悉的環境生活，並延緩進入照護機構的時間，有效運用與整合社區資源，以落實老人福利法所訂定之全人照顧、在地老化之精神。

1. 陳冠安：立德大學，城鄉與資產計劃學系研究生。

2. 黃文吉：立德大學，城鄉與資產計劃學系教授。

3. 盧禹璵：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